附件

医疗机构开展机动车驾驶员体检信息化要求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体检信息化工作，凡申请开展机动车驾驶员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需达到以下信息化要求：

一、医疗机构开展机动车驾驶员体检必须统一安装使用《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体检管理信息系统》。

二、医疗机构须具有百兆以上局域网条件，至少有512K以上的宽带接入，实现在局域网上存储和共享体检信息，体检数据能自动上传至数据汇总服务器，网络环境须符合国家关于计算机和与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医疗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业计算机网络管理人员，具备解决常见问题及网络突发事件的能力，保证体检系统正常运行。

四、医疗机构参加机动车驾驶员体检人员须具备基本计算机操作技能和Windows系统的操作能力，能熟练录入。且经过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五、硬件推荐配置

（一）服务器：CPU:2.0G以上，内存：2GB以上，硬盘：20GB以上可用空间。

（二）医生工作站：CPU:2.0G以上，内存：1GB以上。

（三）USB摄像头一个。

（四）A4幅面激光打印机一台。

六、软件配备

（一）服务器：windows server 2000、2003、2008操作系统。

（二）医生工作站：windows2000、XP、VISTA、windows7操作系统，IE6或IE7浏览器。

七、信息安全

（一）医疗机构应制定完善的体检系统及网络应急预案，主管领导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系统及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二）预防数据挂失：在网络中的数据要采取保护措施，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将备份数据与原数据分开存放。

（三）预防黑客病毒：在网络出口设置防火墙、防病毒系统。在网络设备和服务器上采用安全策略，安装相应的补丁程序、关闭不用的端口、启动日志记录。

（四）预防设备故障：对于易损件，准备必要的备品、备件。